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

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恒业，证券代码：834041）自2019年12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3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